

聯招代碼	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20】			
聯招說明	<p>光電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B 組二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二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但其中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B 組僅收一般生，若以在職身分報考將無法選填此志願。</p> <p>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系所組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82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0 名		
	電機學院博士班 甲 B 組(主修電子電機)		822		一般生：1 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推薦書 2 封，格式請採用本系規定格式，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請推薦者密封後並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光電系。 光電系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請考生務必填寫未來選讀專業領域順序。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複試	口試	1	<p>106 年 5 月 3 日前於本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交映樓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電系博士班專業領域內容詳細說明及修業規章，請參閱本系網頁。 以「一般生」資格報考本聯招，於錄取報到時必須簽署切結書，切結在學期間為全職學生，並無服研發替代役(國防役)或在校外專職工作。 光電系博士班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大學光電系優秀博士獎學金數名，每人每月 2 萬元，為期一年。 交通大學光電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數名，每人每月 8000 元，為期 10 個月。 各教師提供之兼任助理獎助學金。 本聯招入學學生由光電系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光電系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未能媒合成功產學研發菁英博士計畫者，需轉入光電系博士班。 光電系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產學研發菁英博士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 報考「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2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但其中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B 組僅收一般生，若以在職身分報考將無法選填此志願。 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電機產業研發菁英學程」，2 年修課 2 年企業實習，獲選之博士生，不僅有補助金，且畢業後保證就業。符合審查結果獎助學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由教育部擇優錄取)，合作企業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聯絡	光電博	電話	03-5712121 轉 56303	傳真	03-5735601	E-mail	ritatung@mail.nctu.edu.tw yuyen@mail.nctu.edu.tw
	電機院博		03-5712121 轉 54016				
網址	http://www.ieo.nctu.edu.tw/ http://www.ece.nctu.edu.tw/department.aspx?id=75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交映樓 2 樓 210 室 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08 室		